

公告

公告

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30日在交通执法过程中对具有交通违法的机动车辆依法进行查扣,现仍有一部分机动车辆的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逾期不前来接受处理,领取被扣留的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112条第三项:“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7条:“……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

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规定,以下机动车的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即日起持机动车合法证明到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接受处理,逾期将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2021年10月23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辆号牌, 颜色, 发动机号/车架号, 查扣时间, 查扣地点.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vehicle records.

Table with 7 columns: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辆号牌, 颜色, 发动机号/车架号, 查扣时间, 查扣地点.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vehicle records.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以下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自登报之日起3个月持车辆合法手续到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接受处理,逾期将扣留的

车辆依法处理。 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2021年10月23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车号, 车型, 颜色/停车牌号. Lists traffic accident records.

Table with 5 columns: 时间, 地点, 车牌号, 车型, 颜色. Lists vehicle records.

Table with 5 columns: 时间, 地点, 车牌号, 车型, 颜色. Lists vehicle records.